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15年度簡附民字第284號

原　　告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技典

被　　告　翁啓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本院115年度簡字第215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品樺

法　官　林怡君

法　官　吳柏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卓千鈴